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www.kingpound.com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2022)穗金鹏法(股)字第 110 号

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鹏”）接受贵司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金鹏律师”）出席贵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举行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鹏律师审查了贵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贵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于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贵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30 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贵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贵司已向金鹏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贵司已向金鹏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鹏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贵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经金鹏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据此，金鹏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42,943,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 7 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 4 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董事会秘书 1 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聘任律师 2 名;

金鹏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金鹏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542,858,479 股;

反对 85,038 股;

弃权 0 股。

议案二:《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542,858,479 股;

反对 85,038 股；
弃权 0 股。

议案三：《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542,858,479 股；
反对 85,038 股；
弃权 0 股。

议案四：《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542,858,479 股；
反对 85,038 股；
弃权 0 股。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542,858,479 股；
反对 85,038 股；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3,500,270 股
反对：85,038 股
弃权：0 股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2,542,858,479 股；
反对 85,038 股；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3,500,270 股

反对：85,038 股

弃权：0 股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542,858,479 股；

反对 85,038 股；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3,500,270 股

反对：85,038 股

弃权：0 股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2,540,496,108 股；

反对 2,447,409 股；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137,899 股

反对：2,447,409 股

弃权：0 股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2,542,858,479 股；

反对 85,038 股；

弃权 0 股。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2,542,858,479 股；

反对 85,038 股；

弃权 0 股。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2,542,858,479 股；

反对 85,038 股；

弃权 0 股。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2,542,858,479 股；

反对 85,038 股；

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采取了普通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议案八表决时采取了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不存在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金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贵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程、提出新提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

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表决结果点算及公布，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并制作了会议记录且有关人员按法定程序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据此，金鹏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鹏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金鹏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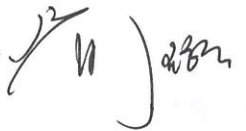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王波 

简璐云 

负责人：


李纲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415720U

广州金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广州金鹏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0104555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196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6211091613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备 注

2021 年 度

称 职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915062

执业机构 广州金鹏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3114215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40000000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日



持证人 简璐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104197902091920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注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2021年度

称职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